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通过《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终止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帝人汽车技术（唐山）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继续与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其经济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